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属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88,000 股；
-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6.62 元/股。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8,000 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1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江中药业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10 月 9 日，公司收到华润（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华润集团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1〕507 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1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

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1 年 10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由独立董事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5、2021 年 11 月 2 日，公司披露《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0 日在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人数为 89 人。公示期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任何异议。公司同时披露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6、2021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7、2021 年 11 月 9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公司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8、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9、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事宜。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5.6 万股，因此公司首次实际授予权益人数为 87 人，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73.4 万股。

10、2022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

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2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

鉴于1名激励对象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已不符合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关于印发〈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考分〔2020〕178号）、《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江中药业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8,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继续执行。

（二）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6.62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上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后，公司于2021年12月完成2021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及第十五章的相关规定，因前述三季度利润分配的派息未发放至本人，本次回购价格无需进行派息影响的调整，回购价格仍为6.62元/股。

（三）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就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款项合计582,560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变动如下：

	证券类别变更前数量 (股)	变更数量(股)	变更后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24,266,000	0	624,266,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734,000	-88,000	5,646,000
合计	630,000,000	-88,000	629,912,000

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根据《关于印发〈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考分〔2020〕178号)、《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按照 6.62 元/股，回购注销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88,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资金总额 582,56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履行后续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回购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

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5日